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Gross Limit Exposure Fees Endorsement - 328GLEF01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1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我雙方同意：

1.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1.1 「範圍保單」係指下表所列保單：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名稱

表中所列保單均得稱為範圍保單。

- 1.2 「期間」係指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
 - 1.3 「季」係指自期間首日起之各連續 3 個曆月期間。
 - 1.4 「季信用限額」係指於各季之最後一日，所有範圍保單之有效核准信用限額總值 (以 EH World Agency SmartView 佐證)。
 - 1.5 「平均季信用限額」係指季信用限額之總額除以 4。
 - 1.6 「平均季營業額」係指該段期間依範圍保單申報之營業額除以 4。
 - 1.7 「平均季曝險」係指平均季信用限額除以平均季營業額。
2. 本公司將針對各段期間計算平均季曝險，若一段期間之平均季曝險超過 (XX)%，範圍保單之被保險人應就每一百分點共同繳付 (幣別 XXXXX) (以下稱「總信用限額曝險費」)。範圍保單被保險人於任一段期間應繳付之信用限額曝險費，累計不得超過 (幣別 XXXXX)。
 3. (被保險人總部之名稱) (中央團隊) 將決定總信用限額曝險費所歸屬之範圍保單 (「繳付保單」)。
 4. 繳付保單之相關風險服務機構，將按範圍保單之應付總信用限額曝險費金額，逐年於期後向範圍保單之相關被保險人開立發票。發票之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5. 範圍保單之相關被保險人同意依發票所載條件，向風險服務機構支付總信用限額
曝險費。

6. 範圍保單之被保險人確認並同意風險服務機構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收取總
信用限額曝險費。

收到貴公司申報之營業額後，本公司將計算平均季信用限額及平均季營業額，以決定是否應支付總信用限額曝險費，核准信用限額及營業額申報相關金額將按本公司計算當日之特別條款規定匯率，轉換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